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正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正雄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3關於犯罪日期、編號6關於判決確定日期誤載之處業已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

01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
02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固分
03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7)、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8)，惟受刑人已聲請就附表編
05 號1至8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6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07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符合刑法第50
08 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9 (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42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本院審核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參照前揭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2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5年
13 2月以上)、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即不
14 得逾有期徒刑6年11月，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15 於附表8所示之罪之宣告刑與編號1至7前所定應執行刑有期
16 徒刑1年5月之總和6年7月，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
17 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18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19 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7頁)，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之併科罰
21 金部分，因不在本件定執行刑範圍，應併執行之，附此敘
22 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4 但書、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8 法官 陳昭筠
29 法官 連雅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附表

04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定刑為有期徒刑7 月	
犯罪日期	112/02/14	111/11/27	111/04/1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08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664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41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7 47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8 30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 20號
	判決日期	112/05/31	112/05/31	112/07/29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7 47號	112年度壜簡字第8 30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 2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7/05	112/07/05	112/08/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070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040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460號	
	編號1至編號7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03/19	112/06/05	112/05/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22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0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452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554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836號
	判決日期	112/08/21	112/08/24	112/09/20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452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554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8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27	112/10/04	112/10/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57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3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573號
		編號1至編號7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		7	8	
罪名		毀棄損壞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12/01/19	112年6月5日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桃園地檢112年度	桃園地檢112年度	

(續上頁)

01

關年度案號		偵字第36753號	偵字第394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97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742號	
	判決日期	113/06/28	114/01/21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97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31	114/05/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59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287號	
		編號1至編號7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		